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40125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83786\_11401251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傳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事宜」一案，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傳推廣，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2日國更字第114109743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nlma.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4109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103390\_1141097437\_114D2023146-01.pdf)

主旨：為請貴府協助宣傳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號函訂定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本署業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設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無法取得足額擔保之原住戶籌措重建工程費用，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
- 二、查該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餘額尚有餘裕，為加強宣導該項政策，請貴府於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時，一併載明如民眾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適用對象，可向貴府提供申請適用認定後，再逕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
- 三、隨文檢附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供參。

臺北市政府 1140602



\*AAAA1140125156\*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25/06/02 09:34:3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